

訴願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六五八一號及第J九一〇〇六五八二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放置之售屋廣告，嗣查得廣告證物上所登載之聯絡電話屬訴願人所有，乃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分別予以告發，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二百元罰鍰（二件合計處二千四百元罰鍰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四九九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……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六五八一、J九一〇〇六五八二號等二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興源
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